



股份發行人及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

截至月份: 2022年8月31日

狀態: 新提交

致: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稱: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呈交日期: 2022年9月2日

I. 法定/註冊股本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1199	說明				
		法定/註冊股份數目	面值		法定/註冊股本	
上月底結存		4,000,000,000	HKD	0.1	HKD	400,000,000
增加 / 減少 (-)					HKD	
本月底結存		4,000,000,000	HKD	0.1	HKD	400,000,000

本月底法定/註冊股本總額: HKD 400,000,000

## 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1. 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證券代號	01199	說明				
上月底結存		3,383,224,798				
增加 / 減少 (-)						
本月底結存		3,383,224,798				

## I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

## (A). 股份期權 (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)

1. 可發行股份類別	普通股	股份分類	不適用	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(註1)	是	
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 (註1)		01199				
股份期權計劃詳情	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	本月內變動		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	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(A)	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
1). 股票期權計劃 行使價: 7.27港元	46,166,427			46,166,427		30,836,225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 2018年6月8日						
2). 股票期權計劃 行使價: 8.02港元	604,971			604,971		398,404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 2018年6月8日						
3). 股票期權計劃 行使價: 8.48港元	449,726			449,726		0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 2018年6月8日						
4). 股票期權計劃 行使價: 7.27港元	135,143			135,143		0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 2018年6月8日						
5). 股票期權計劃 行使價: 7.57港元	849,428			849,428		0
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(如適用) 2018年6月8日						

總數 A (普通股): \_\_\_\_\_

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: \_\_\_\_\_

## 備註:

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之股票期權合共48,205,695份, 包括:

(1) 於2018年6月19日授出行使價為7.27港元的46,166,427份股票期權(已歸屬: 30,836,225; 未歸屬: 15,330,202)

(2) 於2018年11月29日授出行使價為8.02港元的604,971份股票期權(已歸屬: 398,404; 未歸屬: 206,567)

- (3) 於2019年3月29日授出行使價為8.48港元的449,726份股票期權(未歸屬)  
(4) 於2019年5月23日授出行使價為7.27港元的135,143份股票期權(未歸屬)  
(5) 於2019年6月17日授出行使價為7.57港元的849,428份股票期權(未歸屬)

(B).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

(C). 可換股票據 (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) 不適用

(D).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, 包括期權 (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) 不適用

(E).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

本月普通股增加/減少 (-)總額 (即A至E項的總和) \_\_\_\_\_

IV.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(預託證券)的資料

不適用

## V. 確認

不適用
-----

呈交者： 楊志堅

職銜：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

(董事、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)

## 註

1.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。
2. (i) 至 (viii)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，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7.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，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。
3. 在此「相同」指：
  - 證券的面值相同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；
  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  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5. 如購回股份：
 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  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  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  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6. 如贖回股份：
  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